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以及独立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中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聘任郭晓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规定。

二、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聘任王航先生、曹山河先生、闫超先生、唐玉春先生、郭伟先生、杨月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孙金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同意聘任宗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认为以上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或财务总监等有关职务的规定。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聘任杨月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扬军 路江涌 秦学昌

2016 年 8 月 30 日